

证券代码：688244

证券简称：永信至诚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普通股股东人数	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,650,0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,650,0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77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4.7710

（四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蔡晶晶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姜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25,650,000	100.000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关于选举姜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,568,000	100.0000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文肖、乔颖茜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1 日